

#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

受托方（乙方）：广东翌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疗业务用房改扩建  
项目--住院楼十二楼病区升级改造项目

---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乙方：广东翌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承包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内容：详见清单部分。在确认现场准备工作满足检测要求后，最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安排进场检测;检测完毕后，委托方应提供的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最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费用：检测费用最高控制价为 91310 元，检测采用分项报价制，按实际完成项目结算。

3、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在次月统计上月乙方已完成并提供分项检测报告的费用，在双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税率按照现行的国家规定执行）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须提供如下增值税发票，所涉及税费由乙方承担：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应保证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正规合法。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或罚金及相关其他损失等）。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检测费。
-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乙方收取费用。
- 3、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4、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 5、甲方授权 黄德明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 刘志满 联系（办理委托）。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6、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2、检测过程中，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方法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应当保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与合规性，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收取费用。

5、配合甲方完善竣工备案资料。

6、乙方提供正式报告(一式叁份)。

### 四、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测报告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甲方可另行主张差额损失。

2、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3、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支付周期预计履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支付周期预计履行金额 20%的违约金。

## 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 七、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价款的 1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十一、其他

- 1、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更改检测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10元/页），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
- 2、当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要在接到报告十五日之内提出，否则不再受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或姓名)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盖章)		
	合同签字人			
	通信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段 28 号		
	联系人	陈淑鸾	电话	0757-85631726
	开户银行	工行佛山南海里水支行	传真	/
	账号	2013023419200187301	邮政编码	/
受托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广东翌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字人			
	通信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机场路释石工业区 10 号楼首层		
	联系人	刘志满	电话	18988532549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桂城千景支行	传真	/
账号	80020000013561087	邮政编码	/	